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航 活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MULT-01

修正案号: 39-8937

防火-灭火瓶-检查/替换 一. 标题: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制造序列号的 A109LUH,A109E,A109S和AW109SP系列直升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 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 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 要求的实施, 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 令B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 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 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6-0261

2016年12月21日

2. Leonardo S.p.A. Helicopters BT 109L-088, 原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

3. Leonardo S.p.A. Helicopters BT 109EP-152, 原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

4. Leonardo S.p.A. Helicopters BT 109S-073, 原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

5. Leonardo S.p.A. Helicopters BT 109SP-108, 原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第1页共3页

为防止灭火瓶的旁路开关(bypass outlet)组件(红色)断裂,危及发动机区域的灭火能力,可能导致直升机损坏和乘员受伤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本指令中适用的BT是指Leonardo 公司发布的Bollettino Tecnico(BT)109L-088, BT 109EP-152, BT109S-073和BT109SP-108。

A、要求的措施和符合性时间:

检查:

(1)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的25个飞行小时(FH)或3个月内,以先到者为准,并且,此后,在不超过200飞行小时或12个月的间隔内,以先到者为准,按照适用的BT指南的要求目视检查所有制造序列号为P/N 27300-1的灭火瓶的旁路开关(bypass outlet)组件(红色)。

注2:制造序列号为P/N 27300-1的灭火瓶安装在下列发动机灭火器 套件P/N上:

直升机型号	发动机灭火器套件P/N
A109LUH	109-0811-39-105
A109E	109-0811-39-103
A109S	109-0811-39-107
AW109SP	109-0811-39-109

纠正措施:

(2)如果在本指令A(1)段要求的检查期间在旁路开关(outlet)组件(红色)上发现任何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适用的BT指南的要求,用可用的灭火瓶替换受影响的灭火瓶。

终止措施:

(3) 无

零部件的安装:

(4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允许在一架直升机上安装制造序列号为P/N 27300-1的灭火瓶,前提条件是该灭火瓶在安装前是新的或已经按照适用的BT指南的要求通过检查。

B、等效替代方法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1 月 04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1 月 03 日

七. 联系人: 王伟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36921